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10036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 貴校確實查核輔導教師、學生及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 貴校加強透過教師向學生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另應要求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依照合約內容，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建立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
- 二、本部為瞭解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將視需要擇期（另行函告）至校進行輔導訪查。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含技專校院)

- 一、擬將教育部來函公告於本組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周知並適時於師生座談會議公開宣導，督促師生使用原版之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
- 二、敬請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圖書館及校內合約影印店(環瑋影印)共同向師生宣導使用正版教材書，並配合防止非法影印教科書籍，以維護他人著作權。
- 三、文 陳閱後，影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務處、圖書館、環瑋影印店配合辦理，文存查。

出版組 張溶玲 0312
專案計畫人員 17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出版組 呂錦玲 0312
組 長 1804

教務處 黃嘉雄 0313
教務長 1451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0011744